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灣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灣愛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邱清勳 	一、大同國小 二、市立二中 三、省立雄中 四、國立高雄工專	一、高雄市第四屆灣愛里里長 二、25年公務員資歷⑴新竹市環保局(4年)。 ⑵高雄市環保局(21年)。 三、灣愛社區發展協會⑴文書主任(5年)⑵總幹事(9年)⑶理事(8年)。

政見

灣愛里邱清勳里長候選人政見：灣攏愛ㄟ里民，清心服務、全力以赴。
一、避免營私舞弊，落實爭取回饋基金，專款專用，以里民利益為依歸，讓其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機制，由全民監督並妥善運用。
二、設立＂里長馬上辦中心＂全年服務不打烊。
三、傾聽民意，不分黨派，族群融合，清新服務，全力以赴。
四、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五、服務團隊：結合志工、鄰長等共同為灣愛里打拼，一人當選，團隊服務。
六、主動爭取里內權益與福利並推動祥和幸福的社區。
七、協助低收入戶、老人、身障、單親…等弱勢者，辦理社會救助事宜。
八、里民活動中心，由里民共同挹注活力，複合使用，滿足里民的多元需求。
九、深耕社區『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美德，孕育祥和溫馨的灣愛里社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03月0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永貴 	新莊國小、立志中學、三信高商	高雄市三民區灣愛里第四、五、六、七屆及合併後第1、2、3屆里長。高雄市民進黨黨部執行委員、第４、５屆里長聯誼會主席。灣愛社區發展協會第１、２、５、６屆理事長。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研究班結業。

政見

1. 全力推動社區老舊危樓都更。創造財富翻倍促進社區繁榮發展。
2. 提倡社區有益身心健康運動。例如爬山、健走、慢跑、唱歌、舞蹈等活動。
3. 建立社區身心健康保健服務、量血壓、體重、測血糖。
4. 配合政府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獨居老人、身障送餐服務。
5. 維護社區治安、交通、環境衛生為首要事務辦理。
6. 社區媒合連結慈善團體及社會善心人士關懷社區弱勢協助處理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2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53	灣愛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灣愛里大昌一路 270 巷 2 號	灣愛里	1-2,4,6-14,16-17	灣愛里	3,5,15 鄰空鄰
1154	鼎金國小二年 3 班 (118) 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灣成里鼎山街 375 號	灣愛里	18-29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